

A 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70
S/13751

18 Januar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
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塞浦路斯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奥尔汉·埃拉尔普（签名）

附 件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鸟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塞浦路斯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先生（签名）

附 录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

腊鸟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采取的新步骤，目的在于蒙蔽世界舆论，企图在国际论坛上为它们一直提出的那种说法争取没有理由得到的支持，而这正是我们亟需小心提防恢复目前暂停的两族谈判的机会遭到破坏的时候。

最近，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邀请了各国议会联盟的“防止地中海污染”小组委员会于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塞浦路斯南部举行第二届会议。

如果希族塞人领导人没有利用在南部举行小组委员会来作反对土族塞方的宣传，我们只会为由两族组成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共同建国的土族受到忽略而表示遗憾，尽管小组委员会建议在地中海东部执行的任何措施都需要岛上双方的合作。但事实并非如此。希族塞方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对它们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和寻求这个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都有关系。

作为上述的证据，我要提请你注意希族塞人众议院长米海利季斯先生的信，他以所谓“各国议会联盟塞浦路斯集团”的身份邀请上述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到塞浦路斯南部，请注意信内不仅不顾组成塞浦路斯共和国两族的土族塞方，不确地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当作是“政府”，而且普遍违反了登克塔什—斯派罗斯十点协议，特别是协议第六点的条文和精神。

我谨提出上述信件中的一段引文作为参考，我深信由此可以清楚看到希族塞人领导人不断打算利用国际论坛来反对对方土族的企图，并且证实他们违反了上述协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访客只可由合法入境港口，即拉尔纳卡国际机场或拉尔纳卡、利马索尔和帕福斯港进入共和国。塞浦路斯政府已宣布禁止由在土耳

其部队占领下的塞浦路斯地区内的法马古塔斯、凯里尼亚和卡拉沃斯塔西港以及廷布机场进入共和国，访客不得由这些港口进入共和国。”

我们一方面抗议希族塞人利用国际论坛反对土族塞方的行动，另一方面我要提请注意，上述引文显然证明了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实行封港的事实，我要着重指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严重地注意到这种公然违反十点内容的协议的行动。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深信除非希族塞方放弃其消极立场，履行它签订的关于举行实事求是、寻求结果以便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会谈的协议，否则恢复谈判的机会就会继续减少。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塞浦路斯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